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

95.1.23 行政會議通過 97.6.24 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運用專題計畫結餘經費,增進計畫經費使用效率,以提昇研究水準,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畫結餘款,係指本校所承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受委託 建教合作計畫案,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,依合約規定不需 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;計畫經費中如有學校提撥之配合款,應先依比 例繳回校務基金後,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計畫結餘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:

- (一)專題計畫結餘款金額壹萬元以下者,全部由學校統籌運用,結餘款金額 壹萬元(含)以上者,結餘款 20%歸學校統籌運用,80%歸各計畫主持人 運用;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總金額 70%者,其未達 70%部分之經費全 數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- (二)計畫結餘款之使用,不受會計年度限制,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第四條 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:

- (一)教學與研究直接相關費用。
- (二)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,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,並 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,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。
- (三)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。

第五條 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:

- (一)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,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,依本辦法統籌辦理,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若需使用計畫結案當年度之結餘款時,應先簽會會計室個案 辦理結餘款轉帳作業。
- (三)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,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校務基金統 籌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